

五、其他事項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	(一)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遵循情形之查核	
5.1.1	1. 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之查核	
5.1.1.1	<p>(1)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下列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該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②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③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④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 <p>前項所稱授信以外之交易，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者：</p> <p>I . 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p>	<p>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p> <p>2. 本會 109.8.17 金管銀法字第 1090205411 號函。</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券。</p> <p>II. 購買前項各款對象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p> <p>III. 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前項各款對象。</p> <p>IV. 與前項各款對象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p> <p>V. 前項各款對象擔任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p> <p>VI. 與前項各款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前項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範圍包括：第 45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對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及擔任職責相當於總經理之經理人之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不包括銀行子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在內。</p> <p>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第一項各款對象為</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第二項所稱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與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註一：所稱子公司範圍，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條第4款規定之對象。包括下列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銀行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銀行。 B. 保險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保險公司。 C. 證券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證券商。 D.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50%，或其過半數之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其他公司。 <p>註二：所稱負責人範圍，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1.2	<p>註三：金融控股公司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監察人時，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除該法人外，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p> <p>註四：所稱金融控股公司之大股東係指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5% 以上者；大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p> <p>註五：所稱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擔任負責人之企業，係指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及依公司法規定擔任負責人之外國公司之臺分公司。</p> <p>註六：所稱關係企業：指適用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至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及第 369 條之 11 規定之企業。</p> <p>(2)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p>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十五條所列對象辦理下列授信以外之交易，其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視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p> <p>①金融同業間交易：</p> <p>I. 拆款（含新臺幣及外幣）。</p> <p>II.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具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依據信用風險預估之潛在損失額度部分，應徵提十足擔保，並比照利害關係人授信，列入授信額度控管；且擔保品條件應配合交易契約存續期間及合約信用資產（Reference Asset）之流動性，並以現金、公債、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國庫券及銀行定期存單等為限）。</p> <p>②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易：</p> <p>I. 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p> <p>II. 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以及政府</p>	<p>2. 本會 111.3.25 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04351 號令</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公債、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易。</p> <p>③以新台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該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 twA 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p> <p>④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之分攤。</p> <p>⑤保險費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及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交易，再保佣金、再保險費、其他佣金或代理費用、保險賠款、攤回保險賠款、攤回(付)再保賠款及相關勞務費用等交易，及價格或費率經主管機關或金融同業間組織核准、核備及備查，或已有定型化、一致性收費標準之其他交易。</p> <p>⑥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之交易。</p> <p>⑦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證券子公司及期貨子公司，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賣市場從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非屬其金融控股公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交易。</p> <p>⑧投資、處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或指數投資證券(ETN)；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⑨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次級市場交易；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p> <p>⑩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子公司,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運用</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所為之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運用基金資產所為之交易；暨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證券投資顧問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運用委託資產所為之交易。</p> <p>①證券子公司經營業務所進行之下列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櫃檯買賣市場所為之交易。 II. 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參與證券商，因執行 ETF 之實物申購／買回機制而投資或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III. 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而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所為之交易。 IV. 擔任認購（售）權證或指數投資證券（ETN）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之流動量提供者，基於履行法定造市義務所生之避險需求，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從事下列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買賣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上市（櫃）有價證券； B. 買賣其他證券商發行以第4目之（1）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權證； C. 從事以第4目之（1）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或股票選擇權交易。 <p>V. 擔任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造市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p> <p>VI. 辦理定期定額業務，以調節專戶買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且經理部門就該調節專戶逐筆彙整交易紀錄及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1.3	<p>⑫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相關交易。</p> <p>⑬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金融控股公司與其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該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之交易。</p> <p>⑭銷售予自然人客戶之交易條件標準化且不具股權性質結構型商品交易。</p> <p>⑮證券商與銀行間依「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所為之外幣拆款。</p> <p>⑯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p> <p>⑰共同承銷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或承銷第三人發行並由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對象擔保之公司債，且符合第六款或第十三款之交易。</p> <p>(3)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訂定之內部作業規範是否符合安全及</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1.4	<p>穩健作業原則？</p> <p>(4)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是否建立電腦檔案資料備查，並隨時維護更新？</p>	
5.1.1.5	(5)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買賣集團成員所發行之債券、可轉讓定存單或商業票據，其交易條件是否有異常情形或涉及利益輸送情事？	
5.1.1.6	(6)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訂定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包括：訂定適當的信用限額、市價重評估及徵提擔保品規定)，以監控所衍生之信用風險？	
5.1.1.7	(7)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條件(包括：交易金額及信用品質、交易價格及所徵提之擔保品等)是否未優於其他交易對象？控管方式是否與對其他交易對象同樣嚴謹？	
5.1.1.8	(8)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交易行為，是否有以不合交易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事？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1.9	(9)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交易行為，是否有遞延、隱藏損益或調整損益美化財務報表之情形？	
5.1.1.10	(10)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交易行為，是否有涉及違反「洗錢防制法」有關規定事項？	
5.1.1.11	(11)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第1項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由經理部門自行評估交易價格合理性，免逐筆檢附「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是否符合下列情形： ①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間之即期外匯交易，其交易條件符合市場實務且不偏離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價格。 ②單筆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萬元之小額交易。 ③具一致性收費標準且無法議價之公共交通費(如高鐵)、電信網路費、公用事業費交易。	本會 105.8.19 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2860 號令
5.1.1.12	(12)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與第三人進行有前項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不包括： ①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分別擔任同一證券投資	本會 111.3.25 金管銀法字第11102704351 號令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2	<p>信託基金之保管機構與銷售機構，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及銷售契約之契約當事人及約定事項無其他利害關係人參與。</p> <p>②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第三人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保管機構為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對象。</p> <p>③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於次級市場買賣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而保證機構為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對象。</p> <p>④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擔任國際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IPO）承銷案件之協辦承銷商，而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對象向主辦或其他協辦承銷商認購該國際 IPO 承銷案之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p> <p>2. 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轉換規定所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證券子公司（以下簡稱「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內部人是否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訂定之自律規範，不得對金融控股公司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p>	<p>證期會 91.2.8 台財證（三）字第 001192 號</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3	<p>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且因而獲得利益者，金融控股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p> <p>3. 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之內部人，除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及法人代表人（含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等，是否適用前揭自律規範。</p>	<p>證期會 91.2.8 台財證（三）字第 001192 號</p>
5.1.4	<p>4. 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是否按下列規定申報股權：</p> <p>(1)轉讓所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股票前，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向本會申報。</p> <p>(2)所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股票於上月份有變動時，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每月五日以前向金融控股公司申報，並由金融控股公司於每月十五日前彙總向本會申報及公告。</p> <p>(3)所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股票設定質權者，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應即通知金融控股公司，並由金融控股公司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向本會申報及公告。</p>	<p>證期會 91.2.8 台財證（三）字第 001191 號</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前揭規定除適用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及法人代表人（含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適用之。	
5.1.5	5. 防火牆	
5.1.5.1	(1)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是否由金融控股公司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是否無損害其客戶權益之行為？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
5.1.5.2	(2)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之查核	
5.1.5.2.1	①子公司從業人員相關規範 I. 該證券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時，人員是否符合從事各該業務所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II. 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其從業人員是否本忠實誠信原則，恪遵法令？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之消息，如該未公開消息經公開後足以對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者，知悉消息之上開公司或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第 4 條、第 17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5.2.2	<p>人員於該消息公開前，是否未買進或賣出該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未買進或賣出以該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期貨契約？或未將該未公開消息向職務無關之第三者透露？或未暗示或促使或利用第三人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暨以該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期貨契約？</p> <p>②共用場地設備相關規範</p> <p>I.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共同營業場所時，應明確區分不同之業務項目，並於營業場所內明顯適當位置設置營業項目之告示牌。</p> <p>II. 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既有或新設之營業場所及設備，增設其他子公司之業務或商品販售時，其營業場所及設備之設置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p>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第 14 條、第 15 條
5.1.5.2.3	<p>③共同行銷業務</p> <p>I. 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是否符合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是否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同意？</p>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第 6 條規定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5.2.4	<p>是否符合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第7條至第9條規定？</p> <p>II. 金控公司或其子公司於使用客戶資料從事共同業務推廣行為時，是否於接獲客戶通知停止使用其資料後，立即依其通知辦理？</p> <p>III. 金控公司之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或設備，或委託其他子公司之從業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行為，是否就費用之分攤及法律責任之歸屬訂立契約？其契約內容是否未損害客戶或契約任一方之重大利益？</p> <p>④資訊相互運用及客戶權益保護</p> <p>I. 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相互揭露客戶資料，或揭露客戶資料予其他第三人時，是否訂定保密協定，並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或限制其用途？</p> <p>II. 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向客戶揭露保密措施？揭露保密措施及其修訂內容是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客戶？是否另採公司網頁、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p>	<p>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第11條規定</p> <p>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第18條規定</p> <p>1.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 2. 本會 112.1.9 金管銀法字第 11102253601 號令</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張貼公告、大眾媒體公告或其他足以由主管機關認定為已公開揭露之方式辦理？</p> <p>III. 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是否未含有客戶基本資料以外之帳務、信用、投資或保險資料？</p> <p>IV. 金控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是否未強制客戶與其他子公司簽訂契約，以購買其商品或服務作為授信或提供服務之必要條件？</p>	
5.1.6	6. 申報揭露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
5.1.6.1	<p>(1)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下列對象為交易行為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比率者，應於每營業年度各季終了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對外揭露：</p> <p>①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p> <p>②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p> <p>③同一關係企業。前項交易行為之範圍如下：</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6.2	<p>I . 授信。</p> <p>II .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p> <p>III .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p> <p>IV . 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p> <p>V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VI .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p> <p>第一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比率、申報與揭露之內容、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2)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二項之交易行為，其總餘額合計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三十億元者，應於每營業年度各季終了三十日內，依申報表（附表）由金融控股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金融控股公司網站揭露。</p>	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申報與揭露辦法 (本會 98.9.23 金管銀法字第09810004750 號令訂定)
5.1.7	7. 有關金控法第 36 條之查核：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
5.1.7.1	(1)金融控股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7.2	<p>①金融控股公司。</p> <p>②銀行業，包括商業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p> <p>③票券金融業。</p> <p>④信用卡業。</p> <p>⑤信託業。</p> <p>⑥保險業，包括財產保險業、人身保險業、再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p> <p>⑦證券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p> <p>⑧期貨業，包括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p> <p>⑨創業投資事業。</p> <p>⑩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p> <p>(2)金融控股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未經核准，除金融事業依各業法之規定辦理外，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p>	
5.1.7.3	(3)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不得擔任該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8	8.有關金控法第43條之查核：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
5.1.8.1	(1)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應由金融控股公司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且不得有損害其客戶權益之行為。	
5.1.8.2	(2)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除姓名及地址外，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其他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5.1.8.3	(3)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書件、申請程序、可從事之業務範圍、資訊交互運用、共用設備、場所或人員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5.1.8.4	(4)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客戶簽訂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應向客戶明確揭露契約之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並依該商品或服務之性質，註明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上述契約並需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報備，並責成於各金融機構之網站公告。但其他法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9	<p>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9.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規定進行共同行銷時，可從事之業務範圍、資訊交互運用、共用設備、場所或人員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是否依下列相關規範辦理：</p> <p>(1)申請在營業場所辦理共同行銷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事業。但不包括再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槓桿交易商。</p> <p>(2)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得從事他業之業務範圍如下：</p> <p>(銀行業務)</p> <p>①存款戶之開戶。</p> <p>②信用卡業務之推介及卡片之代為轉發。</p> <p>③代理公用事業稅費等款之收付。</p> <p>④銀行本機構業務之代收件。</p> <p>(證券業務)</p>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
5.1.9.1		
5.1.9.2		
5.1.9.2.1		
5.1.9.2.2		
5.1.9.2.3		
5.1.9.2.4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9.2.5	⑤證券經紀業務之開戶。	
5.1.9.2.6	⑥代理國內基金之銷售及買回。	
5.1.9.2.7	⑦設置網路下單終端機，由投資人下單至證券商。	
5.1.9.2.8	⑧證券相關業務之代收件。 (期貨業務)	
5.1.9.2.9	⑨期貨經紀業務或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開戶。	
5.1.9.2.10	⑩設置網路下單終端機，由期貨交易人下單至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	
5.1.9.2.11	⑪期貨相關業務之代收件。 (保險業務)	
5.1.9.2.12	⑫招攬經本會核准或備查之保險商品。	
5.1.9.2.13	⑬設置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費查詢中心連線設施，於該險契約成立時，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保險證及保險標章交與要保人。	
5.1.9.2.14	⑭保險相關業務之代收件。	
5.1.9.3	(3)辦理共同行銷之業務人員，應符合本會之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所規定各該業務所需之資格或證照，並完成登記或登錄程序；另辦理他業業務之行為規範與權利義務，均應依他業主管機關之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關規定辦理，如執行業務涉有違規情事時，得依他業法令之規定予以處分。金融控股公司人員兼為子公司共同行銷業務時，其兼任行為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情事。</p>	
5.1.9.4	<p>(4)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基於行銷目的蒐集個人資料時，不得為行銷目的外之利用，並應切實依下列規範辦理：</p>	
5.1.9.4.1	<p>①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或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p>	
5.1.9.4.2	<p>②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客戶資料之使用條款應訂定讓客戶選擇是否同意提供姓名或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欄位，經客戶以簽名或其他得以辨識客戶同一性及其意思表示之方式確認，並應列明運用資料之子公司名稱。金融控股公司因其組織異動，而有子公司增減時，應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9.4.3	<p>司網站公告。</p> <p>③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交互運用客戶資料等相關條款，應以明顯字體提醒客戶注意，並揭露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名稱，且明確告知或約定客戶得隨時要求停止對其相關資訊交互運用之簡易方式（如電話通知）。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於接獲客戶通知停止使用其資料後，應立即停止金融控股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相互使用其資料，但如客戶明確指示停止交互運用資料之子公司範圍非及於所有子公司者，得依客戶通知之意旨辦理。</p>	
5.1.9.4.4	<p>④子公司客戶不同意公司繼續使用其資料之資訊，應通知各子公司、部門、產品線及各委外單位等之行銷人員，並配合修正電腦控管系統。</p>	
5.1.9.5	<p>(5)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及共用人員、設備進行他業商品之推介，或交易契約締結或履行以外之行銷相關前置或後續工作，應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且依各業別法規定之內</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1.9.5.1	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其內容是否包括下列事項： ①辦理共同行銷業務、交互運用客戶資料進行行銷及共用人員、設備進行跨業行銷之作業規範。	
5.1.9.5.2	②辦理他業業務之本業機構人員之管理作業守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違反他業相關法令或作業準則之懲處規定）。	
5.1.9.5.3	③受理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5.1.9.5.4	④本業機構與他業機構處理客戶交易爭議之內部標準程序及責任歸屬權責分工等作業準則。	
5.1.9.5.5	⑤訂定使用客戶資料之道德規範並加強員工訓練，供員工遵循。	
5.1.9.6	(6)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基於行銷目的，引介其法人客戶予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是否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依各相關業法之規定辦理？	本會 105.3.23 金管銀法字第10500021900 號函
5.2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本項查核項目請參考本局網站檢查業務項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中之「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恐檢查手冊」。 請至本局網站檢查業務項下「金融檢查手冊」之重要聲明第4點點選連結。	
5.3	(三)基金銷售及境外基金總代理之查核	
5.3.1	1. 基金銷售機構	
5.3.1.1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委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人身保險業、信用合作社、期貨經紀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本會核定之機構，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
5.3.1.2	(2)銷售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①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每股淨值不低於十元。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銀行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②最近二年未曾因辦理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20條 2.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 3. 本會 98.6.6 金管證券字第0980019483 號令 4.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9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業務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或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或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三項規定之處分。但本會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或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p> <p>③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有適足之業務人員，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p> <p>(3)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銷售契約。</p>	5. 本會 96.5.25 金管證四字第0960025058 號令
5. 3. 1.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1 條
5. 3. 1. 4	<p>(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出具基金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對基金銷售機構及其</p>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2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1.5	<p>人員支付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p> <p>(5)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①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與各事業或機構之內部作業規範辦理瞭解客戶相關資料？</p> <p>②客戶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時，相關資料內容是否至少包括客戶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投資目的與需求等？</p> <p>③風險承受度等分析結果是否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p> <p>④基金銷售機構對於首次申購之客戶，是否要求其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具基本資料？</p> <p>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於銷售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除投資人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專業投資機構者外，是否要求投資人簽署風險預告書？證券投資</p>	<p>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3 條</p> <p>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5 條、第 17 條及第 17-1 條</p> <p>3.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1.6	<p>信託事業是否全面重新檢視上述基金之風險等級，並嚴加督促所有銷售機構及人員，就該類基金風險等級予以適當分類？</p> <p>⑥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基金，除申購款項之匯(扣)款人與受益人之關係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外，基金銷售機構是否自行確認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係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p> <p>⑦基金銷售機構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是否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p> <p>(6)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除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外，是否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款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並應依照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依不同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及該事業委任之</p>	<p>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4 條</p> <p>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1.7	<p>基金銷售機構亦是否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是否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p> <p>(7)基金銷售機構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是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辦理基金銷售業務?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於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對於基金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保守秘密?</p>	<p>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5 條</p> <p>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4 條</p>
5.3.1.8	<p>(8)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不得挪用客戶款項或受益憑證或有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是否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各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為之，不得委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p>	<p>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7 條</p> <p>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33 條</p>
5.3.1.9	(9)基金銷售機構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廣告、公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1.10	<p>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時，是否遵守本會及同業公會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所訂定之相關規定，並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事實發生日起十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如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銷售機構應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p> <p>(10)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是否依據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之記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p>	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30 條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6 條
5.3.1.11	<p>(1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是否建立可於投資人之申購申請書件上明確註記其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之機制？惟投資人如非以書面而是係以其它約定方式提出申請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相關作業系統是否具有明確記載上開訊息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備供查核？</p>	1.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0 條 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伍點 3.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1.12	(12)證券經紀商受委任買賣受益憑證或期貨信託基金時，是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等規定辦理，並應將證券商辦理該項業務之情形納入稽核事項？	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五點 本會 98.6.6 金管證券字第0980019483 號令
5.3.1.13	(13)銷售機構及其人員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是否未向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收取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0 條
5.3.1.14	(14)證券經紀商已依證券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設立基金款項收付專戶者，是否先經投資人同意，始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是否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契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0 條及第 10-1 條
5.3.1.15	(15)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是否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35-2 條
5.3.2	2. 境外基金銷售及總代理	
5.3.2.1	(1)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受理投資人之申購、買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2.2	<p>回或轉換等事宜，除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外，是否由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辦理？</p> <p>(2)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是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p> <p>前項事業及其人員於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時，對於境外基金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確實保守秘密？</p>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 條
5.3.2.3	(3)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境外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是否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6 條
5.3.2.4	(4)辦理募集及銷售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是否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前項內部稽核人員，得由總代理人登記之內部稽核人員兼任之。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
5.3.2.5	(5)銷售機構是否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0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2.6	<p>①交付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予投資人。</p> <p>②就不可歸責銷售機構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p> <p>③其他依法令或本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p> <p>(6)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者，是否即通知總代理人？</p> <p>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前項業務後，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前，是否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p>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1 條
5.3.2.7	<p>(7)境外基金機構對總代理人之委任及總代理人對銷售機構之委任，是否以書面為之？</p> <p>註：1. 銷售機構得與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共同簽訂銷售契約。</p> <p>2.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不得以契約排除法令規定其對投資人應負之責任。</p> <p>3.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代理人應與參與證券商簽訂契約，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p>	<p>1.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p> <p>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總代理契約及銷售契約應行記載事項</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2.8	<p>係。</p> <p>(8)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受理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款項之收付，是否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p> <p>①投資人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p> <p>②境外基金機構授權總代理人以境外基金機構之名義，在國內金融機構設置基金專戶辦理款項之收付。</p> <p>③本會指定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並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或於國內金融機構設置基金專戶辦理款項之收付。</p> <p>④依前款規定辦理申購款項收付者，其買回、轉換、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應由境外基金機構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匯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境外基金機構不得接受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變更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銀行專戶之指示。</p>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3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2.9	<p>⑤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⑥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及買回款項之收付，應依境外基金機構、公開說明書及中央銀行之規定辦理。</p> <p>⑦有關專戶之設立、款項收付之相關程序及資金、幣別、資金匯入及匯出等事項，依本會及中央銀行之規定辦理。</p> <p>(9)總代理人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或銷售機構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除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之外，是否以投資人名義為之？</p> <p>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時，除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外，其款項收付是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p>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4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2.10	<p>33 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方式為之？</p> <p>(10)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者，是否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契約？</p> <p>其辦理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孳息分派及清算等事項之資訊傳輸，是否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p>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
5.3.2.11	<p>(11)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是否交付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p> <p>投資人須知是否於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p> <p>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是否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p>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9 條
5.3.2.12	<p>(12)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無下列行為：</p> <p>①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p> <p>②與投資人為投資境外基金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p>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0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 3. 2. 13	<p>之約定。</p> <p>③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人誤信之行為。</p> <p>④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未經投資人同意，從事與投資人指示意旨或利益相違背之行為。</p> <p>⑤違反投資人之指示，運用其資金。</p> <p>⑥經本會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暫停募集及銷售、撤銷或廢止者，仍有募集及銷售之行為。</p> <p>⑦同意他人使用總代理人、銷售機構或其業務人員之名義，從事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或指定未符合資格之銷售機構或業務人員從事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p> <p>⑧從事境外基金之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有違反法令或自律機構所訂之行為規範。</p> <p>⑨其他違反法令或自律規範規定不得從事之行為。</p> <p>(13)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p>	<p>1.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2 條</p> <p>2.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p> <p>3. 本會 96. 6. 20 金管證四字第</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2.14	<p>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對於首次申購之客戶，應要求其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具基本資料。</p> <p>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銷售行為、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及法令所訂應遵循之作業原則，並由總代理人送交同業公會審查。</p> <p>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應確實執行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本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p> <p>(14)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轉換事宜，是否依據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之記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不得有延遲交易之情事？</p>	09600315061 號函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3 條
5.3.2.15	(15)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是否依所定之受理截止時間，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轉換事宜？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4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2.16	<p>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者外，不得任意更改。</p> <p>(16)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於接獲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之通知後，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是否即時通知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p>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5 條
5.3.2.17	(17)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是否於投資人申購或買回申請書或電子文書上，明確註記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7 條
5.3.2.18	(18)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是否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是否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8 條
5.3.2.19	(19)境外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及其他有關之文件，其保存方式及期限，是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9 條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2.20	<p>否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投資人如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相關作業系統是否具有明確記載受理申請日期及時間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二個月以上？</p> <p>(20)總代理人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從事境外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時，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是否無有下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藉本會對該境外基金之核准或申報生效，作為證實申請（報）事項或保證境外基金價值之宣傳。 ②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③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境外基金。 ④對於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或對同業為攻訐之廣告。 ⑤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人誤信之行為。 ⑥對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預為宣傳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 ⑦內容違反法令、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內容。 	<p>1.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0 條</p> <p>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8 條</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2.21	<p>⑧為境外基金績效之預測。</p> <p>⑨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p> <p>⑩違反同業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p> <p>⑪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p> <p>(21)總代理人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為境外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總代理人是否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p>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
5.3.2.22	(22)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不得對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支付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0 條
5.3.2.23	(23)銷售機構對「基金通路報酬之揭露」是否符合規定？	
5.4	(四)建立公平待客原則	1. 本會 107.3.7 銀局(合)字第 10702038390 號函
5.4.1	1. 是否建立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2. 本會 111.5.12 金管法字第 1110192104 號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5.4.2	2. 是否訂定具體執行各項「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內部遵循規章、行為守則及執行步驟？	
5.4.3	3. 是否指定副總經理以上主管及專責部門負責規畫及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推行，專責部門監督各部門「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找出各部門可能違反「公平待客原則」之環節，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於副總經理以上主管督導會議提出檢討與因應，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是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每年至少 3 小時）？</p>	
5.4.4	<p>4. 各項「公平待客原則」之訂定及執行，是否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p>	
5.4.5	<p>5. 各金融服務業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1)教育訓練時數：每年應至少 3 小時。</p> <p>(2)課程型態：包括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法令介紹、案例研討與消費者之應答模擬訓練等。</p> <p>(3)上課地點（方式）：不拘，包括由金融服務業自行辦理或參加本會周邊單位所舉辦之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實體課程或線上課程等。</p>	
5.4.6	<p>6. 金融服務業初次銷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是否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4.7	7. 提供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其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金融消費者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是否依相關規定錄音或錄影？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第 17 條第 6 項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19 條第 6 項、第 25 條第 1 項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19 條之 1
5.5	(五)金融友善服務措施之查核	111.12.13 中證商業一字第
5.5.1	1. 是否於營業處所設置無障礙設施或派專人服務？	1110007903 號函「中華民國證券
5.5.2	2. 是否於網站上公告(如未設置網站者，應於營業處所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金融友善服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公告)配合金融友善服務準則所辦理之相關友善金融措施，及本會或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等機構轉知之友善金融措施相關訊息、資訊或統計資料?	務準則」
5.5.3	3.是否提供意見表及溝通管道，以供其表達意見?	
5.5.4	4.是否每年進行檢核?如有缺失是否逕行改善?	
5.5.5	5.是否每年對開戶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人員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以落實金融友善服務?是否訂定相關獎勵方案或措施，就服務績效優良之開戶人員、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或分公司予以獎勵?	
5.6	(六)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查核 辦理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是否建立內部控制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其資料共享範圍及程序，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共享者從其規定外，是否事先取得客戶同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隱私權政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本會 111.1.20 金管證券字第1100365499 號令